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寶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寶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10 (10)	姓	出生年月		出生	推薦						Th E
次	相片	名	日日	別	地	之 政黨	學	<u>歷</u> 	Ť	<u>«</u>	歴	政見
1		林焕然)1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中正國小民族國中國立鳳山商工		1、現任高雄市第一 2、高雄縣直排輪選 3、高雄市楠梓特努 4、高雄市民防團分 5、高雄市政府警察 委員。 6、高雄市立空中为	重動協會 株學校直 外團長。 落局三」	會教育組長。 直排輪指導教練。 。 民第二分局治安諮詢	煥然在寶業里居住已有三十年的歲月,在這裡成長、成家立業,對這塊土地有著深厚的情感。在四年前感謝鄉親的支持及厚愛當選里長,在任職的四年之中,對鄉親所交付之事,煥然一定竭盡所能去完成,並極力爭取社區建設,這四年來已完成了:1、褒揚公園、社區圓環重新整修並設置運動器材兒童遊樂設施。2、里內將近九成的道路重新刨舗。3、加強路燈照明設備,爭取增設16支監視器。4、架設廣播系統。5、全力支持興建滯洪池並增設公共腳踏車站及設立公車候車亭。6、爭取經費協助完成污水接管工程。除了以上建設,里內定時消毒、水溝清淤、路樹修剪,且落實發揮巡守隊功能,並多次協助警方破獲弱終盜案件。對於鄉親的期望,煥然謹記在心,以實際行動來建設咱的社區,如有未盡完善之處,煥然一定會更加努力打拚,不忘初衷,服務信念堅定,極力爭取建設,就是要讓寶業里煥然一新。如蒙各位鄉親肯定支持連任,煥然會再1、加強治安維護環境衛生,營造社區綠美化提升居住品質。2、整合社區資源推廣藝文活動,開辦才藝教室提升人文氣質。3、結合社會資源關懷弱勢,照顧獨居老人,提倡優良風氣,讓社區更加祥和。
2		朱祖勤	08月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市正修科 理研究所畢業	1. 康軒文教集團 2. 銘傳大學保齡球 3. 高雄市議員黃柏 4. 國際青年商會高 5. 國立中山大學人	隊	處 特助 常務監事	 便民:爭取在里內的公共停車場,能保留及優惠里民保障車位,方便事務處理,增加里內共識。 整潔:美化里內公園及綠地(如增加涼亭等),導入園藝設計美感兼具實用性(如公園桌椅的擺設)。 資訊:協助里民如何申請單親、殘障、中低收入及獨居老人等等的社會急難救助補助金。 康樂:結合家扶、創世等公益團體,舉辦義賣或二手物品交換活動等,提高里內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之精神,亦可辦理里內歌唱或舞蹈比賽,增進情誼。 運動:成立里內單車、游泳等社團,規劃單車路線及運動風氣,提高個人運動意願,進而擁有健康身心。 證照:邀請各類專業講師開班授課,輔導里民順利取得保姆、電腦、語言、理財等各式證照。以利新鮮人或求職者順利進入職場,在職者亦可提昇實力,增加職場競爭力。 互惠:邀約里內廠商加入「寶業里民認同卡」的行列,里民不僅憑卡可享特約廠商所提供的優惠,廠商也可透過此平台的宣傳,大大提高曝光率,增加知名度,形成互惠雙贏的局面 即時:服務不分日夜,狀況即時處理。成立寶業里臉書及粉絲團,分享即時的資訊,建立Line群組,里內公共事務的通報及維修更加透明且快速。亦可提供里民交流平台及訊息分享。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定者,依各該有關處 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因而致之 犯前項之罪,犯前係之 犯前項之罪,犯前條者 犯前項之罪,犯前條者 不實施強罪,犯前條者 是其有以上,或是 大十七條 大十七 大十七 大十七 大十七 大十七 大十七 大十七 大十七	到一餐草 人 置 投入及 探下示 者刑或 。選員票幣干處員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十、后, 长易 八 票衫戳	(包區一) 具 票 於 , 違收舉 同元 自案处鍰,或各 」 。 期 社 , , 以三走手,交二路,包括民百,有 通 規 違 反之罷 主以 行第意。經科式或括當代零 「 知 定 反 者。免 任下 圈一撕,警新七「 刑 秩 ,年以。施 賄萬其當日表三,平 "卑"时,者,依 法 監罰 選項毀,衛臺之书 : , 序 施以下,殆,既元他	日)以、年、地上,者、間、依、公、第、察金金、明規領人幣(大指)以、、年、地上、者、間、依、公、第、察金金、明規領人、幣(三指)以前里八、原、、、、、、内、公、職、一、員・・・・・・・・・・・・・・・ 並定得員一)、印以前里、月、住、一務、到、職、人、百、令、判、等、人、制、萬地、山、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大型 大	国国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一 一 </th <th>任</th> <th>建以不當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胜刑、拘役或科新靈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項規定者,處新靈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3-可規定者,處新靈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3-可規定者,處新靈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3-可規定者,處斯靈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2-1 有下門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有下門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人。雅麗免人、罷免柔提議人,避署以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任免案提議人、連署 2-1 成龍免人、罷免柔提議人,連署以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任免案提議人、連署 2-1 成龍免人、罷免柔提議人,进署以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任免案提議人、連署 2-1 成龍免人、罷免柔提議人,連署 2-1 成門時期公司之。 2-1 公民內,而轉或于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審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1 有一年成年。五五元以下罰金。 2-2 公民內,而轉或于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審衛、人員制定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間就計或關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日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五國人上二百萬元以下問級。 3-2 公職報問人員違反第五十餘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問級。 3-3 公職報問人員違反第五十餘規定者,法之與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面規定,併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達 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面規定,併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達 第二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面規定,併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達 第二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面規定,排應而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達 3-3 日報報之權,或意無數數徵得之選舉東或嚴免票者,處新重件五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2-1 日報驗證慶上者,或者無數之與之,與之之, 3-1 日報驗證內有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是所用入自百者、以下別 2-2 「報節中可以等一百四十三條或第一同之 3-3 「報節用而有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日四十二條或第一日四十二條或第一日四十三條。第二日第一次上下罰 2-3 「報節中獨節,而為面項之自自者、依別經報、第二百、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第一 3-4 「報節一項之第一可以上之上面 3-5 「報節一項之第一項之上一一人條。第二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百萬二以上下罰 2-5 「數第一項之等」而為面項之目自者、依則不可 3-6 「數第一項之等」而為可與之則不可 3-7 「數第一項之等」而為之,以故意則不可 3-8 「數第一項之等」而為之以上下罰 4-8 「數第一項之等」而為。項目之一十一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萬元以下別 3-7 「如即其所之者,依第一項之,第九十八條第一可之以上下罰 2-1 「如即其所其一以上一一人。第九十八條第一五元以上一一人。 3-7 「如即其所之之,」 3-1 「如即其所之之,」 3-1 「如即其所之之,」 3-1 「如即其所之之,」 3-1 「如即其所之之,」 3-1 「如即其所之之,」 3-1 「如即其所之人,」 3-1 「如即其所之人,」 3-1 「如即其所之人,」 3-1 「如即其所之人,」 3-1 「如即其所之人, 3-1 「如即其一之,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th>	任	建以不當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胜刑、拘役或科新靈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項規定者,處新靈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3-可規定者,處新靈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3-可規定者,處新靈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3-可規定者,處斯靈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2-1 有下門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有下門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人。雅麗免人、罷免柔提議人,避署以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任免案提議人、連署 2-1 成龍免人、罷免柔提議人,連署以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任免案提議人、連署 2-1 成龍免人、罷免柔提議人,进署以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任免案提議人、連署 2-1 成龍免人、罷免柔提議人,連署 2-1 成門時期公司之。 2-1 公民內,而轉或于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審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1 有一年成年。五五元以下罰金。 2-2 公民內,而轉或于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審衛、人員制定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間就計或關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日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五國人上二百萬元以下問級。 3-2 公職報問人員違反第五十餘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問級。 3-3 公職報問人員違反第五十餘規定者,法之與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面規定,併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達 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面規定,併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達 第二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面規定,併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達 第二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面規定,排應而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達 3-3 日報報之權,或意無數數徵得之選舉東或嚴免票者,處新重件五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2-1 日報驗證慶上者,或者無數之與之,與之之, 3-1 日報驗證內有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是所用入自百者、以下別 2-2 「報節中可以等一百四十三條或第一同之 3-3 「報節用而有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日四十二條或第一日四十二條或第一日四十三條。第二日第一次上下罰 2-3 「報節中獨節,而為面項之自自者、依別經報、第二百、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第一 3-4 「報節一項之第一可以上之上面 3-5 「報節一項之第一項之上一一人條。第二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百萬二以上下罰 2-5 「數第一項之等」而為面項之目自者、依則不可 3-6 「數第一項之等」而為可與之則不可 3-7 「數第一項之等」而為之,以故意則不可 3-8 「數第一項之等」而為之以上下罰 4-8 「數第一項之等」而為。項目之一十一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萬元以下別 3-7 「如即其所之者,依第一項之,第九十八條第一可之以上下罰 2-1 「如即其所其一以上一一人。第九十八條第一五元以上一一人。 3-7 「如即其所之之,」 3-1 「如即其所之之,」 3-1 「如即其所之之,」 3-1 「如即其所之之,」 3-1 「如即其所之之,」 3-1 「如即其所之之,」 3-1 「如即其所之人,」 3-1 「如即其所之人,」 3-1 「如即其所之人,」 3-1 「如即其所之人,」 3-1 「如即其所之人, 3-1 「如即其一之,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1 「如即之一, 3-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支賄路,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投 (開) 票 所 一 覽 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電 話	備註
0941	陽明國中第二棟大樓 二年三十班教室	義華路166號	寶業里1-7鄰	3856103	(2) 原住民
0942	陽明國中第二棟大樓 二年三十二班教室	義華路166號	寶業里8-15鄰	3856103	(2)
0943	陽明國中第二棟大樓 二年三十三班教室	義華路166號	寶業里16-24鄰	3856103	(2)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